

**第十三屆中西區區節  
聘請行政助理（2019/2020年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申請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中西區區議會撥款302,634元，為籌辦「第十三屆中西區區節」續聘一名行政助理，諮詢各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中西區區議會在第十六次會議上，通過在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財政年度聘任一名行政助理，協助執行「第十三屆中西區區節」的工作，為期一年五個月。

3.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二零一三年四月修訂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各區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百分之十五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這些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活動，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

4. 上述行政助理的薪酬將按月支付。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有關聘請履行區議會工作的人員的內部指引，建議行政助理每月薪酬為21,930元，受聘期為一年五個月。另外，總署建議向每位完成一年合約的員工發放百分之十五的約滿酬金（當中包括百分之五的強積金供款）。有關財政預算請參閱附表。

附表

**聘任行政助理的總經費**

I. 薪金		<u>總額（元）</u>	
行政助理(區議會)(區節)	每月 21,930	5 個月 (2018/2019 財政年度)	109,650*
		12 個月 (2019/2020 財政年度)	263,160

II. 約滿酬金	一年合約員工 總薪金 10%	(2019/2020 財政年度)	26,316
III. 強積金供款	總薪金 5%	5 個月 (2018/2019 財政年度)	5,482.5*
		12 個月 (2019/2020 財政年度)	13,158
		總計：	<u>417,766.5</u>

\*已於 2018/19 年度申請撥款

5. 有關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的撥款（為期五個月，即115,132.5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傳閱通過財務委員會，現建議向區議會申請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撥款302,634元，以繼續聘任該行政助理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按慣例，財務委員會將在四月舉行的會議中，審理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的撥款建議，落實繼續舉辦各類大型活動，並同意舉辦活動所需人工酬金支出。惟因聘用事宜須經區議會同意，而續約／招聘工作需提前預早進行，因此現徵求議員同意展開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繼續聘請該名行政助理的續約／招聘工作。聘任的正式程序會待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建議才確定。

6. 此建議擬向區議會申請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撥款302,634元，如於會議中獲得支持，此申請將提交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中討論，倘獲財務委員會通過，將會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撥出有關款項。

### 徵詢意見

7.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同意展開繼續聘請該名行政助理的續約／招聘工作。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